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麗華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112

傳真：02-23221790

電子信箱：lihua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3910150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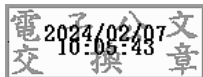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」廢止公告影本(含原條文、廢止總說明) (1139101500B-0-0.pdf、1139101500B-0-1.pdf、1139101500B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」廢止公告影本，並附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氣候變遷科 收文:113/02/07



1130039328

有附件